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5〕 号

关于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模块制造及 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技术改造工程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化工园区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技改工程对现有二期项目的模块化产品进行酸洗、喷漆加工，年加工模块、管道预制件 23400 吨。项目总投资 1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代码：2012-440800-04-01-55850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

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酸洗废气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硝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厨房油烟废气依托一期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有关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硝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近期通过“中和絮凝+压滤+超滤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待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远期待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各类泵类、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酸碱液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带、塑料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

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总挥发性有机物 ≤ 4.018 吨/年、氮氧化物 ≤ 0.039 吨/年，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及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环保深度治理工程减排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